

# 2026 年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1X20262008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李灿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乙方：上海南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朱凯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999 弄 1 号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 项目描述：2026 年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购买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 项目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确认单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第三条 项目资金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9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分三期支付项目资金：

- (a)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拨付总金额的 50%；
- (b) 项目中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拨付总金额的 40%；
- (c) 项目末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拨付总金额的 10%；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895800801149852

户名：上海南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南汇支行营业部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确认单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4. 对经过评估验收合格的，按确认单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利润；对

经过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确认单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验收报告。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

3.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

4.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 **第七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 （1）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 （2）通过传真传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码，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 （3）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2.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另外两方。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6.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15 天】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3)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0.05%】计算，即违约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0.0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项目剩余的资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 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灿**

2026年05月11日<sup>6</sup>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南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凯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附件：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填写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

编号	考核内容相关具体要求	考核结果
1	信息采集时一律佩戴检查证件，违反者一次扣 50 元。	
2	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随机复核，如发现有漏检误检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对检查不达标对象，未开展指导、复查、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	数据更新不及时、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合计		

注：根据考核内容每季度考核一次。